

第三 A 章

聯交所交易權

遵守規則

- 3A01. 本規則包含影響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條文。聯交所交易權的賦予受本規則所訂定的權利及責任、本規則所載之規則、規例、程序或指引以及不時作出的有關修訂所規限。

交易的權利

- 3A02. 凡符合本規則所載條件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均有權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作為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

持有聯交所交易權是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先決條件

- 3A03. (a) 根據本規則第三章條文，只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方可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b)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制定的條款及條件賦予有關人士聯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聯交所交易權的程序

- 3A03A. (a)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聯交所交易權，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交易所。
- (b) 申請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處理其申請所需的資料。
- (c) [已刪除]
- (d) 獲董事會批准申請的人士，只有在悉數支付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金額（包括聯交所交易權費用）以及遵守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可獲發聯交所交易權。
- (e) 董事會對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f) 申請人的聯交所交易權申請獲得批准後即會獲得書面通知。待申

請人的姓名／名稱登記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上後，其即成為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

- (g) 若申請人的聯交所交易權申請不獲批准，其將獲書面通知。
- (h) 除非申請人已是交易所參與者，否則其在聯交所交易權發出時，必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支付費用

- 3A04. 所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月費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如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是交易所參與者，則只需繳付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月費。

聯交所交易權

- 3A05. 所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必須遵守本規則第三章所載關於持有及不可轉讓聯交所交易權的條文。

暫停交易權

- 3A06. 任何人士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均可按本規則的條文而被暫停。

紀律事宜

- 3A07.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如有任何行為違反本規則、規例、程序、批准發出或轉讓聯交所交易權的任何附帶條件又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規定，則或需要面對紀律處分程序。本規則第七章所載有關可向交易所參與者行使的紀律處分程序和紀律處分權力在加以必要的修改後，亦可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展開或行使。

- 3A08. 董事會有權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行使以下任何紀律處分：

- (a) 罰款；
- (b) 作出譴責，並指示是否需要公布及以何種形式公布有關譴責；
- (c) 按照規則第3A11 條撤銷其聯交所交易權；
- (d) [已刪除]

(e) 暫停或撤銷其聯交所交易權。

3A09.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即使正在接受紀律處分程序、受到任何條件限制又或其權利被暫停，該持有人仍繼續受本規則及紀律程序所約束。

3A10. 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行政人員、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又或任何有關的人士或實體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因根據本規則接受紀律處分程序或紀律措施而直接或間接（包括任何盈利損失或聲譽受損）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法律費用或其他支出，概不負任何責任。

撤銷交易權

3A11. 無論交易所參與者因何種理由而被取消資格，本交易所均有權按照本規則第七章的條文撤銷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

分擔責任

3A12.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本交易所須就每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向賠償基金作出供款。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按本規則第十二章的條文作出供款。本規則第九章所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予提供的供款或抵押以及賠償的限額均應參照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數目而詮釋，詳情載於第九章。

放棄聯交所交易權

3A13. (a)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可在不影響現有權利或責任且不牴觸本規則的情況下，隨時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而不用處分或作出補償。屆時，該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b) 儘管第3A13(a)條所述，根據投標程序中標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須在本交易所發出接納投標通知書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遵照本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程序，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本交易所將於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後儘快向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c) 根據第3A13(b)條，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於六個月期滿後被視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屆時，該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 3A13A. (a) 儘管第3A13條所述，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持有人若擬重組其證券買賣業務，使其證券買賣業務與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一併在單一公司下進行，又或進行任何類似的重組，其可隨時在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下，申請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予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
- (b) 就第3A13A(a)條而言，若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根據第3A13A(a)條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獲董事會批准，其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以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及提名其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接受本交易所將發出的新聯交所交易權。與此同時，獲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提名的公司（若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當獲提名的公司獲發聯交所交易權時，其須同時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 (c) 若董事會批准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放棄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以及批准獲提名接受聯交所交易權的公司提出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董事會會在有關人士悉數繳付董事會不時就放棄及發出聯交所交易權所規定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遵守董事會就上述申請所規定的所有條件後，向獲提名公司發出新聯交所交易權。
- (d) 待獲提名公司獲發新聯交所交易權後，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被視為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屆時，其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
- (e) 董事會根據第3A13A條就放棄聯交所交易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3A14. 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而作出有關批准）。在董事會批准前，本規則對已發出放棄通知書的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仍具約束力，情況猶如其並未發出通知書一樣，而本交易所對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或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其業務、其事務及其僱員，及其代表人士的管轄權亦概不受有關通知書的任何影響。

- 3A15. 如有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擬放棄其聯交所交易權，則在不影響董事會設定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須確信有關持有人已完全支付及履行其擬放棄權利當日之前所應承擔的索償及責任，否則董事會不會批准有關持有人放棄聯交所交易權。

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

- 3A16. 本交易所須編製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的登記冊，並載入下列資料：—

- (a) 持有人的姓名 / 名稱和地址，以及職業或說明；
- (b) 每名人士以持有人身份名列登記冊的日期；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持有人的日期；
- (d) [已刪除]
- (e)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詳盡資料。

- 3A17. 登記冊可以任何方法或形式保存，如機械或電力、電子或其他形式，但必須不妨礙任何人士以可閱讀形式查閱登記冊內的資料。

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

- 3A18. 每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會獲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但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開始，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將不會獲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包括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複本及補發聯交所交易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 3A19. [已刪除]